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清明節紀念專文——孝道應從自重自愛做起

陸軍上校 藍天虹

四月五日為我國傳統的清明節，亦係國人教忠教孝的特殊日子。

我國傳統重視孝道，故素有「百善孝為先」之說，先聖先賢教化風民，亦皆以慎終追遠，飲水思源來引領社會風氣，故《孝經》序嘗言：「聖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，故嚴以教敬，因親以教愛，於是以順移忠之道昭矣，立身揚名之義彰矣。」並認為孝道是道德最根本的起源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孝道是中國固有文化的精華，應不為過！

如何實踐「孝道」？典籍記載及後世的研究論說汗牛充棟，不勝枚舉。但古往今來說的最深入淺出，莫過於孔子，他說：「身、體、髮、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；立身、行道、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夫孝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。」這句話就現代的意義解說，就是一個人必須自重自愛，不要讓自己的軀體和形象受到傷害而使父母傷心，是孝順的開始；俟後能敬業樂群，忠於社會、國家，在事業上有所成就，使父母榮耀，這時才算把孝道做到至善至高的境界。

就軍人而言，盡孝道也必須從自重自愛做起，不要因為自己的怠惰疏忽或言行不檢，使自己和部隊受到有形、無形的傷害，讓父母因為自己的過失而蒙羞。進而更要在本身工作崗位上依法、依規定做事，不貪贓枉法，不浪費公帑，平時勦力從公，踏實執行戰備訓

練，戰時義無反顧浴血沙場以保國衛民，使父母引以為榮。這也就是孔子所說「君子之事親孝，故忠可移於君」，引申軍人的孝道，是移孝作忠，以效忠國家和人民，犧牲奉獻，無怨無悔。

邇來在社會上常見自殺、吸毒、酒後駕車肇事等事件，媒體報導頻出現父母白髮人哭黑髮人之哀慟場面，令人動容。在軍中，亦不乏自我傷害、訓練傷亡案例、酒駕肇禍、貪瀆枉法等違法、違紀、危安事件，不僅造成個人、家庭不可彌補的傷害，更嚴重斲喪國軍的形象和榮譽，重挫部隊和軍人的士氣。而無論民間或軍中，發生類似事件，追溯其根源，無不在於肇事者個人缺乏自重自愛的精神，不能珍惜父母所賜予的軀體和殷切盼望的良好聲譽，導致悔之莫及的後果。「登高必自卑，行遠必自邇」，履行孝道的道理並不艱澀，其方法也不困難，只要從自重自愛做起即可，聖人教誨不遠，允宜深思。

收件：94年02月04日

修正：94年03月17日

接受：94年03月28日

作者簡介

藍天虹上校，政戰學校68年班、政戰學校政研班78年春班、戰院85年班、戰研所92年班、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所碩士；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共同教學中心主任教官。